

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昨日发布风险提示

警惕“手机回租”成变相“现金贷”

警惕变相“现金贷”，有部分平台“换穿马甲”以手机回租等形式继续发放贷款。昨天，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发布关于防范变相“现金贷”业务风险的提示，并强调“未依法取得经营放贷业务资质的机构，不得以任何形式变相开展贷款业务”。

青年报记者 吴缙超



周培骏 绘

“手机回租”只是一个噱头

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称，近期监测发现，现仍有部分机构或平台“换穿马甲”，以手机回租、虚假购物再转卖等形式变相继续发放贷款，有的还在贷款过程中，通过强行搭售会员服务和商品方式，变相抬高利率。特别恶劣的是，发现有少数平台故意致使借款人形成逾期以收取高额逾期费用，严重地侵害了金融消费者的权益。

今年以来，“换穿马甲”重新来过的现金贷平台，花样不断翻新，出现了一些绕开监管的新玩法，其中，以手机回租形式最猖獗。手机回租，又称“回租贷”，以手机回租形式发放贷款。“回租贷”相关平台已超过100个，注册客户数百万人，大多数目标客户锁定为大学生，利率奇高，一般年化利率在300%以上，个别甚至超过1000%。

其实，最早的手机回租模式，是一些尝试做信用租赁的平台。其模式是，用户不再需要分期购买一部手机，只要每个月付一点租金，就可以租用一部新手机。一年之后，用户可以考虑支付尾款，将手机买下来，也可以选择不再租了，再换一部新手机。但很快，“手机回租”这个模式就被现金贷玩家看中了。

据了解，在手机回租相关平台上，用户实名认证并通过系统评估审核后，提交手机型号，平台将通过匹配大型二手手机市场价格，对手机作出估值，手机估值额度区间在1000元-5000元不等。在放款过程，平台依据

手机所评估的额度进行打款，并签订相关协议，将手机所有权转让给平台方，接着，用户就要从平台将手机再租回来，这个差额即为借贷利息。手机回租平台所收取的费用除了租金外，还包括一笔“评估费”或“服务费”。有媒体报道，在某平台上，手机回收评估价格为1600元，选择租期7天后，最终用户需要支付322元服务费和5.6元租金。也就是说，用户最终到手的钱只有1278元，7天后却需要还给平台1605.6元。计算下来，其年化利率超过1000%。

市场人士分析，事实上，“手机回租”只是一个噱头，至始至终，手机都没有离开过用户的手中，就是加了手机这个媒介，轻松绕过了“借贷”这个概念。

虚假购物再转卖来发放贷款

而部分平台搭售其他商品，变相抬高利率的操作方式是，强行要求贷款客户办理会员卡、高价购买商品等，变相抬高利率。如用户借款2000元，14天需还款2028元，名义年化率36%，如算上购卡成本，实际年化率高达291.9%。

这些平台在发放贷款之后，往往会故意导致借款人逾期，收取高额逾期费用。公益性互联网消费投诉服务平台“21聚投诉”梳理发现，5月1日-15日，该机构接到类似投诉21笔，涉及13家网络借贷平台。相关平台未自动扣划借款，借款人主动将钱打给平台还款失败。贷款逾期后，平台恢复正常，电话通知其逾期，收取很高的逾期费

用。

除此之外，还有部分平台甚至通过虚假购物再转卖来发放贷款。如有平台引入虚假购物场景，用户下单购买商品，但无需支付货款，直接申请退款或转卖变现，转卖成功后即可获得资金，平台赚取延迟付款费和转卖撮合费用。

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表示，去年以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先后出台《关于规范整顿“现金贷”业务的通知》《关于规范民间借贷行为 维护经济金融秩序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文件，明确了规范“现金贷”等网络借贷行为的管理要求，各会员单位和相关机构应依法合规经营，未依法取得经营放贷业务资质的机构，不得以任何形式变相开展贷款业务；具备合法放贷资质的机构应恪守行业自律要求，主动加强内部管理，发放贷款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杜绝任何变相提高利率、恶意收取逾期费用的违规行为。同时应认真履行金融消费者教育义务，如实开展信息披露，对息费定价进行重点提示，不得以不实宣传诱导金融消费者接受与其风险认知和还款承受能力不相符合的产品和服务。

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还提醒广大消费者应保持警惕，审慎选择提供贷款服务的机构或平台，理性办理借贷。消费者应加强金融知识学习，增强自我保护意识，在购买相关产品和服务时应认真阅读合同条款，留存相关证据，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可通过法律手段主张权益。

■聚焦

华谊兄弟：
创始人质押股权不影响经营

青年报记者 吴缙超

本报讯 针对市场上关于华谊兄弟质押股权疯狂套现的说法，昨天华谊兄弟发布澄清公告称，股权质押是目前市场上常见的筹资形态，不代表王忠军、王忠磊先生不看好公司未来，也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王忠军和王忠磊为华谊兄弟创始人，二人分别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总经理。华谊兄弟公告称，经核实，王忠军于2011年4月18日开始，陆续进行将所持有的部分股份质押，王忠磊自2012年4月10日开始，陆续进行将所持有的部分股份质押；并通知公司进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

华谊兄弟称，王忠军、王忠磊自2014年至今未减持过公司股份，不存在抛售所持公司股份套现的行为。2015年11月24日至今，王忠军、王忠磊累计增持金额合计约6.4亿元。股权质押是目前市场上常见的筹资

形态，不代表王忠军、王忠磊不看好公司未来，也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王忠军、王忠磊一直关注各个行业的创新发展，也希望这些领域可以与公司有更好的联动，促进公司的整体发展。王忠军和王忠磊将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质押，资金用途“主要用于项目投资及股权投资”。

华谊兄弟官方微博也发布了华谊兄弟董事长致全体股东的一封信，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回复。其表示，关于依法纳税，华谊兄弟一直遵守上市公司法律法规，与合作演员签署的合同均合法合规，并依法及时缴纳相关税费。关于“税务局进驻华谊兄弟审查合同”一说纯属捏造。

华谊兄弟王忠军、王忠磊兄弟股权质押成为近期市场关注点，本月6日，华谊兄弟公告中显示，目前王忠军持股比例22.07%，质押19.86%，王忠磊持股比例6.19%，质押5.15%，质押率确实相当高。

针对私募机构从业人员
“老鼠仓”处罚力度明显加大

青年报记者 吴缙超

本报讯 监管对私募机构从业人员“老鼠仓”的处罚力度在加大，本周，福建证监局对福建致远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员工万星溢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股票的违法行为作出罚款10万元的处罚。

处罚决定书显示，2016年9月19日至2017年3月13日，万星溢操作本人开立于兴业证券三明列东街证券营业部、海通证券三明列东街证券营业部的证券账户，先于、同期或稍晚于“福建致远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简蝶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福建致远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简蝶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买入“东方日升”“捷顺科技”“中科三环”3支股票，合计买入金额479615元。

王某平为两只基金的投资经理，负责具体的投资决策、下单交易，万星溢为致远资产公司员工，与王某平在福建省三明市长期共事。王某平与万星溢之间会商讨“简蝶一号”“简蝶二

号”证券账户的交易决策，万星溢知晓相关证券账户的账号和密码；在王某平的口头授权下，万星溢下单操作过“简蝶一号”“简蝶二号”相关股票交易，知悉相关交易信息。福建证监局称，以上违法事实，有相关证券账户资料、证券账户交易资料、电脑硬件信息、相关人员询问笔录、证券交易所相关数据信息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同样是私募“老鼠仓”，今年的处罚力度明显加大。福建证监局在去年也查处了两例私募“老鼠仓”，去年，深圳恒健远志总经理、投资总监胡志平利用知悉私募产品的相关交易信息，操作证券账户先于、同期或者稍晚于私募产品买入东北电气等41支股票，获利538.66万元。北京喜马拉雅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总经理、投资总监吴刚在其管理的私募产品前后或者同期买入东阿阿胶等16支股票，获利948.02万元，而两个私募“老鼠仓”当事人当时处罚均为3万元。